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

梅县区财预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批复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指标 及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管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：

梅县区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经梅县区人民政府审定，提请梅县区第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管理规定，现将各单位预算支出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见附表）。

今年我区财政预算编制继续实行零基预算管理，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编制。各单位的经费管理、基本支出按实际人数和定员定额标准进行核拨，项目支出则实行以项目定支出，并按实际发生数及项目进度、全年综合平衡的原则核拨项目经费。希望各单位严格执行预算计划，严格落实“八项规定”和上级有关考核制度，加强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实现 2019 年度财政收支平衡。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各预算单位应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计划后 20 日内（2019 年 4 月 9 日）将本单位部门预算和“三

公”经费预算信息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，预算信息应当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各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全省统一模板格式，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电子版资料报送区财政局业务股室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间内由区财政局在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财政预决算”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另外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年终对本单位列入 2019 年预算的项目经费，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，并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报送区财政业务股室。

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本单位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和绩效目标自评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2019 年梅县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表
2、2019 年梅县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表
3、2019 年梅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明细表
4、2019 年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及培训费预算表

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
